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29,61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6.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国寿成达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41,95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数量不超过4,816,78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50%,减持数量不超过7,225,173股,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28日(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国寿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34,78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16,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29,616,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1、国寿成达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主要合伙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	4,634,782股	0.96%
	大宗交易	182,000股	0.04%
合计		4,816,782股	1.00%

3、本次变动前后国寿成达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33,286	7.15%	29,616,504	6.1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寿成达实施减持计划所致,国寿成达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89期(鑫和系列)。

●本次赎回金额:1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1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89期(鑫和系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11月8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77,260.2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39.7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1.4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9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25.8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71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1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5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	4,900	29.53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	5,100	88.5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8.36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0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87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5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73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0	-	7,5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0	-	7,5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8,800	0	-	8,800
合计		125,000	101,200	941.64	2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6,518,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10,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3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份54,31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10,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31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146,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3%;

反对2,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弃权79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陈薇旭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本次判决金额: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万元及相关利息和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中标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临江荣城")签订了《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2023年12月,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临江荣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22,134.7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749.45万元(暂算至2023年1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临江荣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117民初7808号】。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32.77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144,513,232.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原告损失1,104,342.80元;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44,513,232.77元范围内就案涉项目8-13#住宅楼、18#、23#配电房及19-21#商业楼、22#幼儿园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共计4,485,009元。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5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4,740,000	5.96%	3.24%	否	否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5.30%	2.88%	否	否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14,802,695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4.33%;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4,005,1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6.24%。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LCOHC	133,962,761	17.56%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78,403,902	10.27%	0		0%	0	0%	0	0%
合计	414,802,695	54.33%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小龙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佃东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杨小龙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胡佃东先生接替杨小龙先生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委派陈凯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佃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十九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工作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先后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IPO申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胡佃东先生、陈凯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均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胡佃东先生、陈凯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8	-	2024/11/19	2024/11/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8	-	2024/11/19	2024/1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现实。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645.2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金额和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1.5亿元存入保证金账户,公司对剩余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分别为18个月和12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8.02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70.0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9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额度币种:人民币肆亿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1.2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

第二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8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10月17日。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1 额度金额和种类:人民币叁亿元整(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应将不低于1.5亿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1.2额度用途: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4月17日。

1.3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承兑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